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000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名称：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友利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友利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6
(一)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 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与友利控股的股权关系	7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的授权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友利控股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清龙图	指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友利控股扣除7,639.48万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交易对方	指	杨圣辉、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龙苑聚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彦直、刘新宇、天津龙宸聚仁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圣辉、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龙苑聚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彦直、刘新宇、天津龙宸聚仁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圣辉、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龙苑聚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彦直、刘新宇、天津龙宸聚仁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码	320281000045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经营期限	自199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号	320281713260785
主要股东	缪双大、江荣方、缪敏达、缪黑大、马福林、缪志强、马培林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双良科技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马培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5010219661106****	中国	否	董事长、董事
2	缪双大	董事	男	32021919510319****	中国	否	无
3	江荣方	董事	男	32021919491010****	中国	否	无
4	缪敏达	董事	男	32010419421122****	中国	否	无
5	马福林	董事	男	11022319631021****	中国	否	无

6	缪志强	监事	男	32021919671213****	中国	否	无
---	-----	----	---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友利控股股份外，还持有上市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481.SH）15.39%的股份。

##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 (一)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利创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马福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码	3202810000881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7年12月22日
税务登记号	320281250420980
主要股东	缪双大、江荣方、缪敏达、缪黑大、马福林、缪志强、马培林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 (二) 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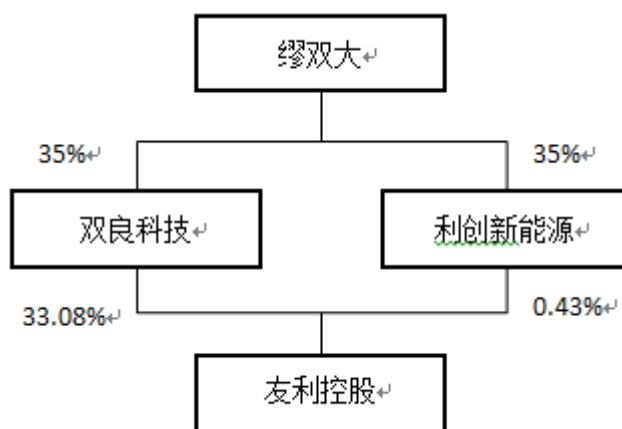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马福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1022319631021****	中国	否	无
2	缪敏达	董事	男	32010419421122****	中国	否	无
3	马培林	董事	男	15010219661106****	中国	否	董事长、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友利控股股份外，还持有上市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481.SH）1.20%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与友利控股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缪双大持有双良科技 35% 股权，持有利创新能源 35% 股权，缪双大系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即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



###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的授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利创新能源与双良科技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双良科技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材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友利控股的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友利控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分别由 33.08%和 0.43%下降至 10.65%和 0.14%。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 股东	双良科技	202,915,619	33.08%	202,915,619	10.65%
	利创新能源	2,617,500	0.43%	2,617,500	0.14%
	其他股东	407,791,220	66.49%	407,791,220	21.39%
	<b>小计</b>	<b>613,324,339</b>	<b>100.00%</b>	<b>613,324,339</b>	<b>32.18%</b>
原中清龙图 股东	杨圣辉	-	-	420,558,025	22.06%
	神州泰岳	-	-	245,640,742	12.89%
	利通产业	-	-	241,694,976	12.68%
	龙苑聚英	-	-	129,284,601	6.78%
	王彦直	-	-	103,427,681	5.43%
	刘新宇	-	-	82,359,074	4.32%
	龙宸聚仁	-	-	43,025,915	2.26%
	世纪凯华	-	-	26,854,997	1.41%
	<b>小计</b>	-	-	<b>1,292,846,011</b>	<b>67.82%</b>
<b>合计</b>	<b>613,324,339</b>	<b>100.00%</b>	<b>1,906,170,350</b>	<b>100.00%</b>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有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双良科技	2015-07-10	048900	00	2,000,000	202,915,619	买入

双良科技已出具《关于交易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就其交易友利控股股票事项说明如下：

双良科技本次交易友利控股股票的时间系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公告之后，系为响应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精神，并基于对友利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友利控股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友利控股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培林

签署日期：2015年8月4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福林

签署日期：2015年8月4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说明；
-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6、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以共同名义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的《授权委托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股票简称	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	000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受限股份 持股数量：202,915,619 股 持股比例：3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0 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22.43%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友利控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培林

签署日期：2015年8月4日



附表二：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股票简称	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	000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2,617,500 股 持股比例：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0 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0.29%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友利控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盖章）：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马福林

签署日期：2015年8月4日